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令上述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請在相關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此代表委任表格沒有給予指示，則視作閣下授權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派者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股份過戶處、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或作核實及存檔用途而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取得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